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项目概括

绥德县食品检验检测中心检验检测设备采购（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3月02日11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SD2026-ZC-0101

项目名称：绥德县食品检验检测中心检验检测设备采购（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528475.00 元

### 采购需求：

合同包1（绥德县食品检验检测中心检验检测设备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2528475.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528475.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食品检测、监测设备	货物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2528475.00	2528475.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绥德县食品检验检测中心检验检测设备采购N1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

(<http://www.ccgps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6)《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7)《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2〕5号);

(9)《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10)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文件执行)。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绥德县食品检验检测中心检验检测设备采购N1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标识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及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企业年报;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6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3) 财务状况报告：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赋码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须有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和公司盖章，并附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报备并相应取得全国统一的验证码提供查询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6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格式见投标文件）；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为整体预留，供应商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9) 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2月09日至2026年02月13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3月02日11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CA锁在线上传递交

####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3月02日11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开标1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其后果自负。

(2) 投标人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3) 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代理公司不再单独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的方式，投标人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5)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CA锁购买：榆林市民大厦3楼E18、E19窗口，电话：0912-3452148；线上购买操作指南：<http://www.sobot.com/chat-web/user/chatByDocId.action?docId=829e079c5f0a4bd6a51365f5b942c676&cid=267&robotNo=1>）。

(6)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关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多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进行下载。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绥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绥德县名州镇上郡南街

联系方式：1389224363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绥德县永乐大道电力局光明苑1号楼1单元302

联系方式：0912-561158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党工

电话：18791245543